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263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6376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2年校園防災自救無預警示範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2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強化校園災害管理有效運作，驗證執行成效，鼓勵各縣市辦理無預警演練，透過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突發性災害的即時回應及運作，了解學校面對災害的實際作為，及後續相關工作中進行必要之調整。
- 三、原規劃10月中下旬辦理無預警演練，惟適逢本市辦理112年全國運動會，11月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第二次輔訪，爰旨案將訂於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擇一日辦理，辦理方式如抽選學校、抽選情境、辦理演練、檢討會議略述如下：
 - (一)抽選學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（不包含專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）。

1、高國中：抽選1校。

2、國小：抽選3校；以課程發展科最終核定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新學期各校班級數排序分三組，由三組各抽1校。

(二)抽選情境：演練當日至示範演練學校校長室，由該校自實施計畫中預擬四種情境想定抽選一項辦理。

(三)辦理演練：抽選情境後，應立即開始演練，演練時間約40分鐘。

(四)檢討會議：演練後，由學校主持演練檢討會議，與會全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（含國中及國小組分組名單）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